

史記斟證卷八十七

李斯列傳第二十七

王 叔 岷

李斯者，楚上蔡人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元吾丘衍學古編云：斯字通古。』

案御覽一八六引楚下有之字。

年少時爲郡小吏。

索隱：『鄉小吏，劉氏云：掌鄉文書。』

王念孫云：『索隱本郡作鄉，注曰：「劉氏云：掌鄉文書。」據此，則劉與小司馬本皆作鄉。謂上蔡之鄉也。今本鄉誤作郡，又於注內加「郡，一作鄉」四字，斯爲謬矣。太平御覽獸部引此作郡，則所見本已誤。藝文類聚獸部引此正作鄉。』

考證：楓本郡作鄉，御覽百八十八引史亦作鄉。

施之勉云：白帖二十九引史，『郡小吏』作『鄉吏。』御覽百八十六引史作鄉。案文選向子期思舊賦注引此已作『郡小吏，』則唐時自有作郡、作鄉之兩本，非至御覽獸部（九一一）引此始作郡也。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作「倉小吏。」考證所稱御覽百八十八，乃百八十六之誤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劉氏』上並有『郡，一作鄉』四字，（與王氏所據震澤王氏本同。）鄉下並有內字。

鼠食不潔，近人犬，數驚恐之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潔並作潔，御覽九一一引同。潔、潔古、今字，春秋後語亦作潔，白帖二九引近作遇。

觀倉中鼠食積粟，居大廡之下，不見人犬之憂。

案藝文類聚九五、白帖、御覽九一一、記纂淵海五六引觀皆作見，不皆作無，下無見字。不、無同義，春秋後語作『無驚恐之憂。』亦無見字。

於是李斯乃歎曰：人之賢不肖，譬如鼠矣。在所自處耳！

案春秋後語乃作安，安猶乃也。斯因鼠勵志，何其卑邪！

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。

考證：『荀子議兵篇：「李斯問孫卿子曰：『秦四世有勝，兵強海內，威行諸侯，非以仁義爲之也，以便從事而已。』孫卿子曰：『女所謂便者，不便之便也。吾所謂仁〔義〕者，大便秘之便也。』」此李斯仕秦之後，亦問道於荀卿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荀子議兵篇，臨武君與荀卿議兵於趙孝成王前，及李斯問荀卿，皆有「秦四世有勝」之語。楊倞曰：「四世，孝公、惠王、武王、昭王也。」疆國篇，荀卿對應侯，亦云「秦四世有勝。」然則荀卿答應侯、臨武君、李斯三人，皆當在秦昭王時，不得獨謂李斯問荀卿已在仕秦之後也。本傳，斯入秦爲郎，說秦王云：「秦之乘勝役諸侯，蓋六世矣。」正義：「秦孝公、惠文王、武王、昭王、孝文王、莊襄王。」此則仕秦後之語也，議兵篇云「四世，」何得謂仕秦之後乎？考證誤。』

案荀子議兵篇：『李斯問荀卿子曰。』楊注：『李斯，荀卿弟子。後爲秦相。』是楊氏已以李斯問荀卿在仕秦之前矣。

今萬乘方爭時，游者主事。

索隱：言萬乘爭雄之時，游說者可以立功成名，當得典主事務也。……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游者，謂游宦浪士，不必說士。……』

案下文『游說者，』承此『游者』而言，索隱釋『游者』爲『游說者，』是也。

賈誼列傳：『斯游遂成兮，卒被五刑。』『斯游，』謂李斯游說也。游說，古或省言游。孟子盡心篇：『子好遊乎？吾語子遊。』（朱注：『遊，遊說也。』游、遊古、今字。）莊子外物篇：『周曰：諾，我且南遊吳、越之王。』（遊，一作游。陳碧虛闕誤引張君房本遊作『游說。』）遊，並謂遊說也。

而游說者之秋也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說字，爲是，承『游者主事。』

案楓、三本無說字，蓋不知上文『游者』即『游說者』之義而妄刪之。文選思舊賦注引此已有說字。長短經懼誠篇注『游說者』作『談遊者，』疑『遊談者』之誤倒。

此禽鹿視肉，人面而能彊行者耳。

索隱：『禽鹿，猶禽獸也。言禽獸但知視肉而食之，莊子及蘇子曰：「人而不學，譬之視肉而食。」揚子法言曰：「人而不學，如禽何異！」言不能游說取榮貴。即如禽獸，徒有人面而能彊行耳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鹿不食肉者，乃以肉食喻，是偶然之失。索隱宜言：禽獸視肉，唯知食之而已。」』

蔣伯潛云：禽，擒之本字。言擒鹿而徒視其肉，不得食。以喻不能取富貴而享之者。雖具人面目，能人立而行，仍不足以爲人也。（諸子通考上編諸子人物考第十章。）

案『禽鹿視肉』之義，蔣說是。索隱、中井之說並非。惟禽非擒之本字，左襄二十四年傳：『收禽挾囚。』杜注：『禽，獲也。』禽無獲義，禽乃擒之借字。眾經音義十一云：『三蒼：「擒，手捉物也。」今作擒。』擒、擒正、俗字。御覽九百六引太公六韜云：『取天下若逐野鹿。得其鹿，天下共食肉。』得鹿當食其肉。『禽鹿視肉，』謂獲鹿但視其肉而不食，以喻不知享受榮貴也。索隱引莊子云云，乃佚文。書鈔八三、御覽六百七亦並引莊子云：『人而不學，謂之視肉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如禽何異！』並無異字。今本法言學行篇同。

故詬莫大於卑賤，而悲莫甚於窮困。

案史公報任安書：『悲莫痛於傷心，……………而詬莫大於宮刑。』與斯所詬、悲者迥異矣！

非世而惡利，

案莊子刻意篇：『非世之人。』

至秦，會莊襄王卒，李斯乃求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。不韋賢之，任以爲郎。李斯因以得說。

案御覽四百六十引戰國策云：『李斯詣秦，會莊襄王卒，乃求爲秦相呂不韋舍

人。不韋賢之，任以爲郎，李斯因以得說秦王。』（鮑刻本改戰國策爲史記。）

『詣秦』猶『至秦。』文選王子淵洞簫賦注引蒼頡篇云：『詣，至也。』

由竈上騷除，足以滅諸侯，成帝業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騷音埽。』

索隱：騷音埽。言秦欲並天下，若炊婦，除竈上之不淨，不足爲難。

正義：言秦國欲東并六國，若炊婦除竈上塵垢，言其易也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由與猶同，騷與埽同。御覽（人事部）引此，竈上有「老嫗」二字，據索隱，正文有此二字明矣。』

施之勉云：元龜三百八引由作繇。御覽四百六十一引騷作埽。

案繇，古由字。御覽四六一（人事部）引由作如，義同。正義『若炊婦除竈上塵垢，』是所據本竈上亦有『老嫗』二字。藝文類聚二五引騷亦作埽，騷借爲埽，埽、掃正、俗字。黥布列傳：『大王宜騷淮南之兵，』漢書騷作埽，漢紀二作埽，亦同此例。景祐本徐注埽作埽，御覽一八六引注云：『騷音埽。』蓋即徐注。單本索隱兩埽字亦並作埽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略『騷音埽』三字，下埽字亦作埽。

今怠而不急，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四六一引不並作弗，下文『不能并也。』亦並作弗。史記舊本不多作弗。

雖有黃帝之賢，

案御覽引賢作資。

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，

案呂氏春秋季春記：『勉諸侯，聘名士。』高注：『有名德之士。』又見淮南子時則篇，高注同。亦見禮記月令，鄭注：『名士，不仕者。』有名德不仕者固稱名士；有名德已仕者，亦得稱名士，如張耳宦魏爲外黃令；陳餘尚未仕，兩人皆當時魏之名士也。（參看張耳陳餘列傳。）

會韓人鄭國來閒秦，以作注溉渠。已而覺。

正義：『鄭國渠，首起雍州雲陽縣西南二十五里。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，傍北山，

東注洛，三百餘里以溉田。又曰：韓苦秦兵，而使水工鄭國閒秦，作注溉渠，令費人工不東伐也。』

考證：『事見河渠書。梁玉繩引孫侍講云：「逐客之議，因嫪毐，不因鄭國。鄭國事，在始皇初年。太事記云：是時不韋專國。亦客也。孰〔敢〕言逐客乎？本紀載于不韋免相後，得之矣。」』

案文選李斯上書秦始皇一首注引入作使，河渠書亦稱韓『使水工鄭國閒說秦。』正義『鄭國渠，首起雍州雲陽縣西南二十五里。』河渠書正義亦有說；『自中山西邸瓠口』以下，本河渠書，始皇元年，作鄭國渠，見年表。逐客之議，因嫪毐，見始皇本紀。

請一切逐客。

索隱：『一切』猶『一例』，言盡逐之也。言切者，譬若利刀之割，一運斤無不斷者。解漢書者，以『一切』爲『權時』義，亦未爲得也。

案燕王世家：『皆高祖一切功臣。』索隱亦云：『按此「一切」猶「一例」，同時也。非如他「一切」訓「權時」也。』所謂『一切』訓『權時』，乃指漢書平帝紀師古注，世家對證有說。

斯乃上書曰，

正義：在始皇十年，

案正義說，本始皇本紀。通鑑秦紀一亦載在始皇十年。文心雕龍才略篇：『李斯自奏麗而動。』謂斯上諫逐客書也。

昔繆公求士，西取由余於戎，東得百里奚於宛。

索隱：『秦本紀云：晉獻公以百里奚爲秦穆公夫人媵於秦，奚亡走宛。……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昔下有者字。

施之勉云：五臣本文選有者字。類聚二十四、元龜八百九十引，亦有。

案文選、藝文類聚二四、通鑑繆皆作穆，古字通用。索隱稱『秦穆公，』（秦本紀穆本作繆。）所據本蓋亦作穆。類聚稱『秦李斯上書諫始皇』云云，非徑引史文也。下同。

來丕豹、公孫支於晉。

梁氏所據湖本來作求，云：『求乃來之譌。』

考證：來，各本作求，與上文『求士』複。今從索隱本、文選。

施之勉云：類聚二十四引作來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來皆誤求，嚴可均輯全秦文所據史記同。通鑑亦誤求。來，隸書作來。求，隸書作求。形近易亂，趙世家已有說。

此五子者，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曰：「五子者，」湖本缺子字。』

考證：王、柯、凌、毛本、五下脫子字。

施之勉云：黃善夫本五下脫子字。

案景祐本、殿本、嚴氏所據本子字皆未脫、文選、藝文類聚同。考證（疑本張文虎札記）所稱凌本，即湖本。

并國二十，

梁玉繩云：『二十』非實，說在秦紀。

施之勉云：文選『二十』作『三十。』

案秦本紀梁氏志疑已云：『文選上始皇書作「并國三十。」』三乃二之誤。（彼文選證有說。）藝文類聚、通鑑並作『二十。』

逐華陽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華，一作葉。』

正義：葉，車涉反。

案正義本華作葉，與徐注所稱一本合。秦本紀亦作葉陽，集解：『一云華陽。』

梁氏志疑以葉爲華之誤，漢書人表亦誤作葉陽，參看彼文選證。

有隨、和之寶。

正義：『說苑云：「昔隨侯行，遇大蛇中斷。疑其靈，使人以藥封之，蛇乃能去，因號其地爲斷蛇丘。歲餘，蛇銜明珠徑寸，絕白而有光。因號隨珠。」卞和璧，始皇以爲傳國璽也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正義『徑寸』之下，脫獻隨侯一事，而前文失解。」又

曰：「秦璽非和璧，和璧豈可以爲璽？」愚按正義璽當作寶。」

施之勉云：『正義是，中說非也。始皇紀：「長信侯毒作亂而覺，矯王玉璽。」』

正義：「崔浩云：李斯磨和璧作之，漢諸帝世傳服之，謂傳國璽。」又太平廣記二百六引書評云：「始皇以和氏之璧琢而爲璽，令斯書其文。」是秦璽，以和氏璧爲之也。」

案淮南子覽冥篇：『譬如隋侯之珠。』高注：『隋侯，漢東之國姬姓諸侯也。隋侯見大蛇傷斷，以藥傅之。後蛇於江中銜大珠以報之，因曰隋侯之珠。』隨、隋古通。正義引說苑云云，乃佚文。驗以淮南子高注，『有光』下當補『以報隋侯』四字，文意乃完。施氏稱太平廣記引書評云云，注云、『並出畫斷。』

乘織離之馬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織離、蒲梢，皆駿馬名。』

索隱：皆馬名，徐氏據孫卿子而爲說。

案文選注引孫卿子云：『織離：蒲梢，皆馬名。』與此文徐注及索隱合。惟今本荀子性惡篇作『騂騶、驪驥、織離、綠耳，此皆古之良馬也。』無『蒲梢』二字，劉師培荀子斟補疑有脫文，蓋是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皆馬名』三字。

秦不生一焉。

案藝文類聚生作產。

鄭、衛之女，不充後宮。

案文選鄭作趙，下文既言『佳冶窈窕趙女，不立於側。』則此不必言趙女。

阿縞之衣，錦繡之飾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齊之東阿縣，縞帛所出。』

王念孫云：『徐以上文云「江南金錫，西蜀丹青。」故以阿縞爲東阿所出之縞也。今案「阿縞之衣，」與「錦繡之飾，」相對爲文。則阿爲細縞之名，非謂東阿也。阿，字或作綱，廣雅曰：「綱、縞，練也。」楚辭招魂：「蕸阿拂壁。」蕸與弱同。阿，細縞也。言以弱阿拂牀之四壁也。（王注以蕸爲蕸蓆，阿爲曲隅，皆失之。辯見楚辭。）淮南脩務篇：「衣阿錫，曳齊紈。」高注曰：「阿，細縠。錫，細布。」（列子周穆王篇張湛注同。）漢書禮樂志：「曳阿錫，佩珠

玉。」如淳曰：「阿，細縉。錫，細布。」司馬相如傳：「被阿錫，揄紵縞。」張揖注與如淳同。』

案文選注：『徐廣曰：「齊之東阿縣，縉帛所出者也。」此解阿義，與子虛不同，各依其說而留之。』子虛賦：「被阿錫，」張揖注：「阿，細縉也。」王氏因此文「阿縞之衣，錦繡之飾。」相對，釋阿爲細縉，於義較長。然如所舉淮南脩務篇「衣阿錫，曳齊紈。」阿與齊對言，則彼文之阿，似當從此文徐注，釋作東阿矣。

而隨俗雅化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隨俗」一作「修使」』

索隱：謂閑雅變化而能通俗也。

案『隨俗』一作『修使』，義不可通。黃善夫本集解修作脩，脩蓋隋之誤，隋、隨古通，隋誤爲脩，復易爲修耳。使乃俗之誤。黃本、殿本索隱，『通俗』並作『隨俗』，文選注同。

夫擊甕叩缶，彈箏搏箏，而歌呼嗚嗚快耳目者，眞秦之聲也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無目字。王念孫曰：文選、北堂書鈔（樂部六）、藝文類聚（樂部四）、太平御覽（樂部十四）引此，無目字。案聲能快耳，不能快目，目字後人所加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無目字，漢書楊敞傳，惲報會宗書師古注引，亦無目字。

案文選楊子幼報孫會宗書注引李斯上書叩作扣，耳下亦無目字。叩，俗𪔐字。扣，借字。說文：「𪔐，擊也。讀若扣。」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缶皆作甕，下同。嚴氏所據史記亦作甕，甕與缶同。（藝文類聚四四引缶作瓶，瓶乃甕之誤。）漢書楊惲傳師古注引『嗚嗚』作『烏烏』。嗚，俗字。

鄭、衛桑間，昭、虞、武、象者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昭，一作韶。』

梁玉繩云：昭有韶音，故可通借。以韶、武與鄭、衛竝說，殊爲不倫。然出于斯之口，無責耳矣。

案文選昭作韶，下同。注引徐廣曰：「韶，一作昭。」與集解所引徐注，昭、韶

二字互易，疑因彼正文作韶而變更之耳。黃善夫本、殿本，集解並誤索隱，又無『徐廣曰』三字。

今奔擊甕叩缶而就鄭、衛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『叩缶』二字。

施之勉云：文選無『叩缶』二字。

案重刻宋淳熙本文選，『叩缶』二字在『擊甕』上。胡氏考異云：『袁本、茶陵本無『叩缶』二字。』

在乎色樂珠玉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『珠玉』二字。

施之勉云：文選無『珠玉』二字，類聚二十四引亦無。

案重刻宋淳熙本文選有「珠玉」二字。考異云：『袁本、茶陵本無「珠玉」二字。』

臣聞地廣者粟多，國大者人眾，兵彊則士勇。

案者、則互文，者猶則也。

是以太山不讓土壤，故能成其大。河海不擇細流，故能就其深。

索隱：『管子云：海不辭水，故能成其大。泰山不辭土石，故能成其高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索隱泰字誤衍，管子無。』

施之勉云：文選注引管子，山上無泰字。擇，失也。見呂氏春秋審應篇注。

案記纂淵海六引太作泰，泰與太同。御覽三七引大作高，疑與管子形勢解篇之文相亂。記纂淵海七引管子大作深，六及六十引管子高並作大。疑與此文相亂。索隱本『太山』蓋本作『泰山』，（如記纂淵海所引。）所引管子山上有泰子，蓋依此正文增之也。

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。

案文選注：『戰國策：「范雎說秦王曰：此所謂藉賊兵而齎盜食者也。」』見秦策三。又見范雎列傳，食作糧，與此同。

二十餘年，竟並天下，尊主爲皇帝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主作王。梁玉繩曰：始皇十年有逐客令，至并天下，才十七

年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主作王。元龜三百八、通志九十四引，亦作王。

案本傳逐客之議，載在鄭國爲渠後。鄭國爲渠，在始皇初年，（前已有說。）至并天下，正二十餘年也。據始皇紀，逐客在十年，（如梁說。）則與此不合。殿本主亦作王。

使後無戰攻之患。

案莊子達生篇：『無攻戰之亂。』

殷、周之王千餘歲，封子弟功臣，自爲支輔。

梁玉繩云：『千餘歲，』非也。說在始皇紀。

案御覽四五一引支作枝，始皇本紀同。支、枝古、今字。

卒有田常六卿之患臣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始皇三十四年紀，竝無患字，臣字屬上讀。

案御覽、帝範建親篇注引此並無患字。惟據論衡正說篇作『卒有田常六卿之難。』疑此文唐以前舊本，有患字而無臣字，患猶難也。國語齊語：『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。』韋注：『患，難也。』

今青臣等。

梁氏所據湖本青臣作臣青，云：『此青臣之誤。』帝範注引此作青臣，始皇紀、論衡語增篇及正說篇並同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誤倒作臣青。

莫能相一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一下有定字。

案一下不當有定字。楓、三本有定字，疑據下文『而定一尊』妄加；或涉下定字而衍。始皇紀作『莫之能一。』可證。

辨白黑，

考證：索隱本辨作別。

案始皇紀辨亦作別，義同。彼文考證引錢大昕有說。

非主以爲名，異趣以爲高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趣作取。

施之勉云：始皇紀趣作取。

案始皇紀非作夸，通鑑秦紀二作誇。非字疑涉上文『非法教』而誤。夸與誇，趣與取，並古字通用。始皇紀有說。

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，蠲除去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除字。

案諸猶凡也。『蠲、除、去，』三字疊義。楓、三本無除字，蓋以爲義複而妄刪之也。史記三字疊義之例甚多，分詳項羽本紀、宋晉楚燕王五宗諸世家。

若有欲學者。

案始皇紀學下有『法令』二字，集解引徐廣曰：『一無「法令」二字。』蓋就斯傳言之。通鑑亦有『灋令』二字。法乃灋之首。

門廷車騎以千數。

案藝文類聚十六、御覽一五二及四百七十引廷皆作庭，古字通用。

李斯喟然而歎曰，

案御覽四百七十引喟作慨，敦煌春秋後語殘卷同。

夫斯乃上蔡布衣，閭巷之黔首。上不知其驚下，遂擢至此。

案記纂淵海七一引乃作本。御覽引『驚下』作『驚困。』

當今人臣之位，無居臣上者，可謂富貴極矣！物極則衰，吾未知所稅駕也。

索隱：……………李斯言己今日富貴已極，然未知向後吉凶止泊在何處也。

正義：稅，舍車也。

案文選陸士衡招隱詩注引此文，並云：『方言曰：「舍車曰稅。」脫與稅古字通。』方言七本作『稅，舍車也。』卽正義所本。陶淵明雜詩十二首之五：『前途當幾許，未知止泊處。』下句蓋索隱末句所本。又案越王句踐世家：『范蠡喟然嘆曰：居家則致千金，居官則至卿相，此布衣之極也！久受尊名不祥。』與李斯所慨歎者同旨。然斯重爵祿，不能如范蠡之超然隱退，終至腰斬，且夷三族，蓋自取耳！

行出游會稽，竝海上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竝作傍。

案始皇紀無行字，通鑑同。『行出，』複語，荀子儒效篇：『出三日而五災至。』

楊注：『出，行也。』則行亦出也。竝、傍古通，已詳始皇紀。

丞相斯、中車府令趙高，

案治要引斯下有及字。

病甚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病作疾。

施之勉云：治要病作疾。

案長短經懼誠篇病亦作疾。

置始皇居輜輦車中。

案始皇紀輦作涼，通鑑同，古字通用。

宦者輒從輜輦車中可諸奏事。

案始皇紀諸作其，通鑑同，諸猶其也。

而獨賜長子書。長子至，即立爲皇帝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立作位。

施之勉云：文選張平子思立賦注引秦語，立作位。

案文選思立賦舊注引〔春秋後語〕秦語作『而獨賜蒲蘇書，蒲蘇即位爲皇帝。』

敦煌春秋後語蒲蘇作扶蘇，蒲與扶，立與位，並古字通用。（左昭十三年傳：

『奉壺飲冰以蒲伏焉。』釋文：『蒲，本亦作扶。』周禮春官小宗伯：『掌建國

之神位。』鄭注：『故書位作立。』並其證。）長短經立亦作位。

父捐命不封諸子，何可言者！

案長短經父下有既字，者作也。者、也並與哉同義。

豈可同日道哉？

案長短經日下有而字。游俠列傳：『不同日而論矣。』

而衛國載其德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載，疑當作戴。』

案載、戴古通，無煩改字。詩周頌絲衣：『載弁依依。』鄭箋：『載猶戴也。』

即其證。

夫大行不小謹，盛德不辭讓。

案長短經小作細，盛作大，義並同。

斷而敢行，

案記纂淵海四八引而作決。

今大行未發，

案吳曾能改齋漫錄二云：『古來人君之亡，未有諡號，皆以大行稱之。往而不返之義也。』

羸糧躍馬，

考證：羸當作羸，與裏同。

案羸不當作羸，長短經羸作羸，莊子胠篋篇：『羸糧而趣之。』釋文：『羸，廣雅云：負也。』今本廣雅釋言作『攬，負也。』釋詁三云：『攬，擔也。』文選賈誼過秦論注引莊子羸作羸，玉篇手部引作攬。羸、攬、羸，古並通用。羸非誤字，始皇紀贊：『羸糧而景從。』與此同例。彼文考證亦妄云：『羸當作羸，與裏同。』（參看彼文斟證。）

不與丞相謀，

案文選舊注引秦語不作非，義同。敦煌春秋後語亦作非。

上崩，賜長子書，

案始皇賜長子書時，尚未崩，據上文言始皇『病甚，令趙高爲書賜公子扶蘇。』及始皇紀『上病益甚，乃爲璽書賜公子扶蘇。』則此『上崩，』疑本作『上病，』涉下『今上崩』而誤也。通鑑作『上賜長子書。』刪崩字，亦得。

所賜長子書及符璽，皆在胡亥所。

梁玉繩云：『書及璽，在趙高所。而云『在胡亥所』者，徐氏測義云：「亦以劫斯也。」』

案春秋後語作『皆在臣所。』

君侯自料，能孰與蒙恬？功高孰與蒙恬？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高字。以上文推之，無者是。

案長短經能上有才字，通鑑能上有材字，才、材古通，『才能孰與蒙恬？功高孰

與蒙恬？』文正相麗。則楓、三本之無高字，蓋由不知上文脫一才字而妄刪者矣。
考證之說，所謂似是而非者也。（說已見斟證導論。）『孰與』猶『孰如，』下同，其例習見。

高固內官之廝役也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固作故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固作故。

案長短經固亦作故。

幸得以刀筆之文，進入秦宮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秦宮』作『秦官』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『秦宮』作『秦官。』

案長短經文作吏。景祐本『秦宮』作『秦官，』官蓋宮之誤。若宮作官，則秦當從楓、三本作奏。長短經仍作『秦宮。』

信人而奮士。

案長短經士作事，古字通用，說文：『士，事也。』

高受詔教習胡亥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教字。

案清周廣業校本長短經亦無教字。

故將以存亡安危屬臣也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故作固。

案長短經故亦作固。

就變而從時，

梁玉繩云：文選東方朔畫贊注引史作『龍變而從之。』

考證：毛本就作龍。

施之勉云：『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「就變。」丁晏曰：「王、柯本作『就變，』是。毛本誤龍。」』

案殿本亦作『就變。』周校長短經作『龍變。』驗以文選注所引，作『龍變』乃此文之舊。莊子山木篇：『一龍一蛇，與時俱化。』（呂氏春秋必已篇同。）淮

南子叙真篇：『一龍一蛇，盈縮卷舒，與時變化。』後漢書馮衍傳：『一龍一蛇，與道翱翔，與時變化。』

方今天下之權命，懸於胡亥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「命懸」二字倒。淮陰侯傳：「當今兩主之命，懸於足下。」』
案長短經『命懸』二字倒。漢書韓信傳：『當今之時，兩主懸命足下。』

故秋霜降者草花落，水搖動者萬物作。

索隱：水搖者，謂冰泮而水動也。……

王念孫云：『索隱本出「水搖者萬物作」六字，注曰：「水搖者，謂冰泮而水動也。」據此，則正文內本無動字，蓋因注文而誤衍也。此二句原文，當本作「霜降者草華落，水搖者萬物作。」今本作「水動搖，」則多一字。後人不達，又於上句內加秋字以對下句耳。不知「霜降，」「水搖，」相對爲文。若作「秋霜降」與「水搖動，」則參差不協。且下句不言春，而上句獨言秋，亦爲不類矣。又案索隱訓搖爲動，則正文內本無動字。後人不知動爲衍文，又改注文之「水動」爲「搖動，」以牽合正文，甚矣其謬也！』

案花當作華，花乃俗字，其字起於北朝。（段注說文華下有說。）王氏雜誌所出正文作華，是也。惟謂此二句原文，當本作『霜降者草華落，水搖者萬物作。』或索隱本原如此，其他古本未必皆然也。長短經所本史記，往往與晉徐廣本相合，其來源必甚早。此二句作『故秋霜降者草華落，水風搖者萬物作。』相對爲文。則上句秋字未必爲後人所加，而下句索隱本作『水搖者萬物作，』亦未必存此文之舊矣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泮並誤泮，『水動』並作『搖動。』

君何見之晚！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晚下有也字。范睢傳：「蔡澤曰：吁，君何見之晚也！」』
案長短經作『君侯何見之晚也！』廉頗藺相如列傳：『客曰：吁，君何見之晚也！』考證所稱范睢傳，當作蔡澤傳。

吾聞晉易太子，三世不安。

案景祐本太作大，『太子』字古祇作大，孝文本紀：『爲吏及詔所止者，遣太子。』日本古鈔本太作大，與此同例。『三世』蓋『五世』之誤。趙世家：『晉

國將大亂，五世不安。』（又見扁鵲傳、論衡紀妖篇、風俗通皇霸篇。）謂晉獻公、奚齊、卓子、惠公、懷公五世也。彼文張以仁弟札記、斟證並有說。

紂殺親戚，

案長短經作『紂殘賊親戚。』

斯其猶人哉。安足爲謀！

索隱：言我今日猶是人，人道守順，豈能爲逆謀？故下云『安足與謀！』

正義：猶人，猶是人也。秉道守順，豈有叛逆？安足與謀也！

案長短經猶作由，爲作與。猶、由古通，爲、與同義，哉猶也也。索隱、正義並云『安足與謀！』是所據正文爲並作與矣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安足爲謀！』依正文作爲改之也。

即長有封侯，世世稱孤，必有喬、松之壽。

考證：『秦策：「蔡澤說范雎云：長爲應侯，世世稱孤，而有喬、松之壽。」』

案考證引秦策云云，又見蔡澤傳。此文之『長有，』猶彼文之『長爲，』有、爲同義。此文之『必有，』猶彼文之『而有，』必，而同義（參看古書虛字新義〔十九、而〕條。）

足以爲寒心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以字衍，文選報任安書注引作『足爲寒心。』燕策云：『夫以秦王之暴，而積怨於燕，足爲寒心。』又其一證。」』

案長短經亦無以字。王氏引燕策云云，又見刺客荆軻傳。

善者因禍爲福，

案春秋後語、長短經禍並作敗。

既以不能死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以作已。

案長短經以亦作已。

丞相立子胡亥爲太子。

案治要、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引此並無『丞相』二字，始皇紀、春秋後語、文選思立賦舊注引秦語、通鑑皆同，蓋涉上文而衍。

禱祠名山諸神，

案春秋後語、文選舊注引秦語祠並作祀，古字通用。

日夜怨望，

案望借爲謚，說文：『謚，責望也，』『怨望』一詞，史記習見。

其賜死。

案春秋後語、文選舊注引秦語其並作亦，義同。

復請而後死，

案春秋後語而上有信字，當據補。信，謂果有賜劍自裁事也。復請如不信，則不必死矣。

使者數趣之。

案通鑑注：『趣讀曰促。』春秋後語正作促。

謂曰：夫人生居世間也，譬猶騁六驥過決隙也。

案治要引謂下有高字。墨子兼愛下篇：『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，譬之猶駟馳而過隙也。』莊子知此遊篇：『人生天地之間，若白駒之過郤，忽然而已。』盜跖篇：『天與地無窮，人死者有時，操有時之具，而託於無窮之間，忽然無異騁驥之馳過隙也。』留侯世家：『人生一世間，如白駒過隙。』

欲悉耳目之所好，窮心志之所樂，

案列子楊朱篇，楊朱稱桀『恣耳目之所娛，窮意慮之所爲。』

此賢主之所能行也，而昏亂主之所禁也。

考證：羣書治要引史，而上無也字。

施之勉云：通鑑而上亦無也字。

案下文『此不肖人之所勉也，非賢者之所務也。』上下句並有也字，與此同例。

治要引此，蓋略上句也字，通鑑亦同，不足據。

而諸公子盡帝兄，

梁玉繩云：『此言疑不然。始皇二十餘子，集解引善文（隋志：善文五十卷，杜預撰。）：「辨士遺章邯書曰：李斯爲秦王死，廢十七兄，而立今王。」則二世是始皇第十八子，尚有弟也。故李斯云：「夷其兄弟而自立。」又云：「行逆于

昆弟。」』

案如梁氏所引證，則此文兄下蓋脫弟字。

此其意快快，皆不服。

案『此其，』複語，史記習見，此亦其也。說文：『快，不服，懟也。』

臣戰戰栗栗，唯恐不終。且陛下安得爲此樂乎？

案治要引『栗栗』作『慄慄，』栗、慄古、今字。且猶則也，（淮陰侯列傳：『趙已先據便地爲壁。且彼未見吾大將旗鼓，未肯擊前行。』且亦與則同義。）

通鑑無且字，蓋不得其義而刪之。爲猶有也。

財物入於縣官。相連坐者不可勝數。

案通鑑注：『漢謂天子爲縣官。此縣官，猶言公家也。』大戴禮保傳篇：『趙高，傳胡亥而教之獄。所習者非斬剄人，則夷人三族也。故今日卽位，明日射人。忠諫者謂之誹謗，深爲計者謂之詭誣。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。豈胡亥之性惡哉？彼其所以習導非其治故也。』二世射人，在卽位二年，詳後。

願葬鄺山之足，唯上幸哀憐之。

案治要引鄺作驪，通鑑同，古字通用。唯猶願也。

戍徭無已。

案殿本徭作徭，俗字，治要引亦作徭。

而二世責問李斯曰，

梁玉繩云：責問語，與紀不同。說在紀。

殿本考證：『董份曰：二世紀亦載此文，而辭不同。』

案而猶『於是』也，此義前人未發。（孟嘗君傳有說。）

堯之有天下也，堂高三尺，采椽不斷，茅茨不翦。

案始皇紀二世引韓子，堯下有舜字，斷作刮。後漢書逸民傳引韓子同。（今本韓子五蠹篇無舜字。）文選魏都賦李善注引墨子佚文：『堯、舜茅茨不翦。』太史公自序稱司馬談論六家要指：『墨者亦尚堯、舜道，言其德行，曰：堂高三尺，土階三等，茅茨不翦，采椽不刮。』論衡語增篇：『傳語曰：堯、舜之儉，茅茨不翦，采椽不斷。』亦皆以『堯、舜』連文。御覽一八八引韓子斷亦作刮（

王先慎集解有說），今本五蠹篇作斲，與此傳合。

飯土甌，啜土鋤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〔甌〕一作湏。」〔鋤〕音刑。』

考證：始皇紀甌作湏，鋤作刑。

施之勉云：『始皇紀甌作壘。殿本集解引徐：一作甌。』

案始皇紀甌作壘，（如施說。）鋤作形。（墨子節用中篇同。）考證失檢。太史公自序作『食土簋，啜土刑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〔簋〕一作湏。』（考證本湏誤壘。）說文：『甌，古文簋。』簋，古讀若九，與壘、湏聲近相通。形、刑並與鋤通，儀禮公食大夫禮鄭注：『鋤，榮和羹之器。』（參看始皇紀王氏雜誌、斟證。）殿本集解湏作甌，未知何據。甌與簋亦聲近相通。

雖監門之養，不穀於此矣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穀音學。穀一作穀，推也。』

案養謂供養，穀，薄也。（管子地員篇：『剛而不穀。』尹注：『穀，薄。』）韓子五蠹篇穀作虧，義亦相近。始皇紀王氏雜誌有說。徐氏謂「穀一作穀。」穀、穀並諧穀聲，古蓋通用。穀亦薄也，不當訓推。春秋後語作穀，穀亦諧穀聲，與穀當亦通用。至於穀、穀相通，其例習見，老子：『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。』河上公本、敦煌唐天寶鈔本穀並作穀，韓子外儲說左上：『宋人屈穀見之。』文選張景陽七命注引穀作穀，列子天瑞篇：『鷦之爲布穀。』釋文本穀作穀，皆其證。

決渟水致之海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致一作放。』

案廣雅釋詁三：『渟，止也。』始皇紀致作放。

而股無胫，脛無毛。

案莊子天下篇稱禹『腓無胫，脛無毛。』御覽八二引腓作股，與此合。文選司馬長卿難蜀父老注引莊子佚文云：『兩神女浣於白水之上，禹過之而趨，曰：「治天下奈何？」女曰：「股無胫，脛不生毛。」』作股，亦與此合。

不烈於此矣。

案春秋後語烈作列，烈、列正、假字。韓子作苦，義亦相近。

然則夫所貴於有天下者，豈欲苦形勞神，身處逆旅之宿，口食監門之養，手持臣虜之作哉？

考證：『「然則」二字，始皇紀無。張文虎曰：「疑衍」』

案春秋後語亦無『然則』二字，本始皇紀也。惟此文『然則』與下『豈欲』呼應，與始皇紀句法不同。不得據彼文謂此『然則』二字爲衍文。治要引此有『然則』二字。始皇紀、春秋後語夫並作凡，夫猶凡也。

必能安天下而治萬民。

考證：楓本必下有將字。

案治要引必下亦有將字。

長享天下。

案治要引享作亨。亨，讀爲享，古書享多作亨，莊子山木篇：『故人喜，命豎子殺鴈而亨之。』（今本亨誤烹。）亨亦讀爲享，王氏雜誌餘編上有說。

章邯以破逐麋等兵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以作已。

案殿本以亦作已。

而行督責之術者也。

索隱：督者察也。察其罪，責之以刑罰也。

案督不當訓察，『督責，』複語，督亦責也。張儀列傳：『唯大王有意督過之也。』索隱：『督者，正其事而責之。』是也。王氏雜誌云：『督、過，皆責也。』『督過，』亦複語也。

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者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梏字。

施之勉云：治要無梏字。

案長短經是非篇亦無梏字，下同。治要引下文亦無梏字。

而顧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，若堯、禹然。

案顧猶反也，韓世家：『昭侯不以此時惜民之急，而顧益奢。』顧亦反也，與此

同例。淮南子脩務篇：『蓋聞傳書曰：「神農憔悴，堯瘦羸，舜黝黑，禹胼胝。」

由此觀之，則聖人之憂勞百姓甚矣！』

而人所徇者貴。

案而猶爲也，秦本紀有說。治要引此無人字，長短經同。有人字文意較明。

凡古之所爲尊賢者，爲其貴也。而所爲惡不肖者，爲其賤也。

案兩『所爲』並猶『所以，』下文『則亦失所爲尊賢之心矣。』『所爲』亦猶『所以。』

而堯、禹以身徇天下者也。

吳昌瑩云：而猶夫也，『而堯、禹』猶『夫堯、禹』也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堯上而字作夫。

施之勉云：治電堯上而字作夫。

案長短經而亦作夫。

夫可謂大繆矣！

案夫猶此也。

故韓子曰：「慈母有敗子，而嚴家無格虜」者，何也？

考證：韓非子顯學篇『格虜』作『悍虜。』

案長短經適變篇引曰作稱。格猶悍也，格借爲格，說文：『格，一曰堅也。』引申有『彊悍』義。

故商君之法，刑弃灰於道者。

正義：『弃灰於道者黥也。韓子云：「殷之法，弃灰於衢者刑。子貢以爲重。問之仲尼。曰：灰弃於衢必燔人；必怒；怒則鬪；鬪則三族。雖刑之可也。』』

考證：北地多風，棄灰，有失火之虞，所以爲禁。

施之勉云：『漢書五刑志注：「孟康曰：『商君爲政，以弃灰於道路必斃人；斃人必鬪。故設黥刑以絕其原也。』臣瓚曰：『弃灰或有火；火則燔廬舍。故刑之也。』師古曰：『孟說是也。』』』

案白帖一引刑作禁，恐非其舊。御覽八七一引史記曰：『秦商鞅作苛法，有弃灰於道者刑之。』蓋引此文大意，商君列傳贊集解引新序論商鞅，『弃灰於道者被

刑。』漢書五刑志中之下：『秦連相坐之法；棄灰於道者黥。』韓子內儲說上：『殷之法，刑棄灰於街者。子貢以爲重，問之仲尼。仲尼曰：知治之道也。夫棄灰於街必掩人；掩人，人必怒；怒則鬪；鬪必三族相殘也。此殘三族之道也。雖刑之可也。』正義所引，仲尼二字、『燔人』二字並當疊。（初學記二十引韓子，『掩人』亦作『燔人。』王氏集解有說。）『三族』下當補『相殘』二字。施氏引漢書注，商君乃商鞅之誤，道下衍路字。

故民不敢犯也。

案長短經引也作矣。

故韓子曰：布帛尋常，庸人不釋。鑠金百溢，盜跖不搏者，

索隱：『爾雅：「鑠，美也。」言百溢之美金在於地，雖有盜跖之行亦不取者，爲其財多而罪重也。……』

正義：鑠金，銷鑠之金也。熱不可取也。

殿本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鑠訓美，非也。鑠金，謂鎔金於冶，熱不可舉也。故下文「搏必隨手刑。」』

考證：鑠金，正義是。

案論衡非韓篇引韓子釋作擇，釋、擇正、假字。（王氏集解謂論衡釋誤擇，非也。）呂氏春秋大樂篇：『先聖擇兩法一。』高注：擇，棄也。）擇亦釋之借字，（俞樾平議以擇爲釋之誤，非也。）與論衡同例。鹽鐵論詔聖篇：『夫鑠金在鑪，莊躋不顧。』劉子利害篇：『銷金在鑪，盜者不掬。』並本韓子，已以鑠金爲銷鑠之金矣。黃善夫本、嚴氏輯全秦文所據本、殿本溢皆作鎔，下同，索隱亦同。溢、鎔古、今字，論衡亦作鎔。

非庸人之心重尋常之利深，而盜跖之欲淺也。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案深字疑衍，此以「庸人」、「盜跖」對舉，上言庸人不釋布帛，盜跖不搏鑠金。此承上，謂非庸人之心重尋常之利，而盜跖之欲淺百鎔之利也。不云「百鎔」者省辭也。』

案深與淺相對成義。深字無緣致衍，李說不足據。

是故城高五丈，而樓季不輕犯也。泰山之高百仞，而跛牂牧其上。

集解：『許慎曰：』樓季魏文侯之弟。……詩云：「牂羊墳首。」毛傳曰：「牝曰牂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『說文繫傳交字注引史曰：「泰山之高，跛牂牧其上。委倅故也。」與今本殊。而後書孔融傳注引史，又與今本同。斯語所見亦多異，韓子五蠹篇云：「十仞之城，樓季弗能踰者，峭也。千仞之山，跛羊易牧者，夷也。」韓詩外傳三：「孔子曰：一仞之牆，民不能踰。百仞之山，童子登游焉。陵遲故也。」鹽鐵論詔聖云：「嚴牆三仞，樓季難之。山高干雲，牧豎登之。故峻則樓季難三仞，陵夷則牧豎易山嶺。」（外傳本荀子有坐。）』

案集解引許說，乃淮南子汜論篇許注；引詩，見小雅苕之華，惟牂本作牂，毛傳同。牂、牂正、俗字。梁氏志疑所出正文牂亦作牂，疑據後漢書孔融傳注及說文繫傳引此文作牂改之，恐非所據湖本作牂也。荀子有坐篇：『孔子慨然歎曰：數仞之牆，而民不能踰也。百仞之山，而豎子馮而游焉，陵遲故也。』說苑政理篇：『孔子曰：夫一仞之牆，民不能踰。百仞之山，童子升而遊焉。陵遲故也。（本外傳三。）』說文繫傳引此文『跛牂牧其上』下，有『委倅故也』句，並云：『今作「陵遲。」』疑與荀子、外傳、說苑之文相亂，非所據與今本殊也。

峭塹之勢異也。

索隱：峭，峻也，高也。音七笑反。塹音漸，以言峭峻則難登，故樓季難五丈之限。平塹則易涉，故跛牂牧於泰山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『峭塹』並作『隋漸』，殿本漸亦作漸。黃本索隱，『峭，峻也。』峭作隋。『平塹』塹作漸。殿本索隱，『塹音漸』，及『平塹』，塹並作漸，漸乃塹之或體。說文：『隋，峻也。』峭、峻並俗字。段注引此文峭亦作隋，云：『塹當爲漸，陂陀者曰漸，斗直者曰隋。斗，俗作陡。』說文塹下段注引此文峭亦作隋，云：『塹乃漸之段借，謂斗直者與陂陀者之勢不同也。』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引峭亦作隋，云：『塹借爲漸，言斗峻者不可犯，其陂陀者可徐進也。』後漢書孔融傳注引此文塹作漸，與段說合。

能獨斷而審督責，必深罰，故天下不敢犯也。

案韓子外儲說右上引申子曰：『能獨斷者，故可以爲天下主。』

夫不能行聖人之術，則舍爲天下役，何事哉？

楊樹達云：舍，釋也。今言『除卻』（詞詮五。）

案楊說是。聖人之術，在役天下。不能行聖人之術，則除卻爲天下所役，尙何事哉？蓋不能役天下，則惟有爲天下所役而已。

諫說論理之臣聞於側，

考證：聞，蔡、王、柯、毛本作聞，楓本作關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作開。

案左成十六年傳：『以君之靈，聞蒙甲冑。』杜注：『聞猶近也。』記纂淵海六十引聞作間，聞、間正、俗字。殿本、嚴氏所據本聞亦並作開。作開、作關，義並難通，蓋誤。關，俗書作開。說文：『閑，古文聞。』段注本閑改開。閑或開，與開、關二字形並相近，故致誤耳。

必將能拂世摩俗，

案索隱本摩作磨，磨、磨正、俗字。

塞聰揜明，內獨視聽。

案韓子外儲說右上引申子曰：『獨視者謂明，獨聽者謂聰。』

而內不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。故能犖然獨行恣睢之心，

案治要引辯作辨，古字通用。犖卽卓犖之犖，『犖然』猶『卓然。』

未之聞也。

案治要引聞作有。

雖申、韓復生，不能加也。

考證：『王維楨曰：斯學帝王之術于荀卿，而用申、商之術于秦，何也？』

案荀卿之學主儒，而雜糅道、名、法諸家思想。其法後王、重功利之說，頗類法家。然則斯承師學，而用申、商之術于秦，亦無足怪矣。

若此，則可謂能督責矣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蔡本、中統、王、柯、毛本、治要，皆無責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皆無責字。

案景祐本無則字。春秋後語亦無責字。

天子所以貴者，但以聞聲，羣臣莫得見其面，故號曰朕。

考證：朕，朕兆、朕漠之朕，微也，少也。趙高取義於不可見、不可聞。

案始皇紀：『趙高說二世曰：天子稱朕，固不聞聲。』索隱：『一作「固聞聲。」言天子常處禁中，臣下屬望纔有兆朕，聞其聲耳。不見其形也。』今本正文固下衍不字，王氏雜志有說。考證『朕兆』之說，本彼文索隱。『但以聞聲，羣臣莫得見其面。』即取可聞不可見之義。潛夫論明闇篇稱趙高『豫要二世曰：藏已獨斷，神且尊嚴。天子稱朕，固但聞名。』『聞名』猶『聞聲。』亦取可聞不可見之義。考證謂高取義於不可見，固是。謂高取義於不可聞，則大謬！又案說文朕下段注云：『朕在舟部，其解當曰「舟縫也。」凡言朕兆者，謂其幾甚微，如舟之縫。釋詁曰：「朕，我也。」此如卬、吾、台、余之爲我，皆取其音，不取其義。趙高之於二世乃曰：「天子所以貴者，但以聞聲，羣臣莫能見其面，故號曰朕。」比傳朕字本義而言之，遂以亡國。』所謂『比傳朕字本義而言之，』亦與索隱『兆朕』之說合。

未必盡通諸事。今坐朝廷，譴舉有不當者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通，或宜作照。』

案春秋後語通字同。（通鑑秦紀三亦同。）今猶若也，項羽本紀有說。

今上急益發繇治阿房宮。

索隱：房音旁。一如字。

案通鑑秦紀三注：『繇讀曰徭，役也。古字借用。』春秋後語房作旁，與索隱音旁』合。房、旁古通，釋名釋宮室：『房，旁也。』

今時上不坐朝廷，上居深宮。吾有所言者，不可傳也。

案通鑑『上居』作『常居，』上字疑涉上文而誤。治要引吾下無有字，通鑑同。於是趙高待二世方燕樂，

案通鑑待作侍，古字通用。（孟嘗君列傳、刺客荊軻傳並有說。）春秋後語作候，義亦相同。治要引燕作宴，下同。春秋後語作譙。宴、燕正、假字。譙，俗字。

丞相豈少我哉？且固我哉？

索隱：『謂以我幼，故輕我也。云「固我」者，一云：「以我爲短少，且固陋於我也。」於義疏。』

案索隱前說，本漢書曹參傳師古注。後說乃己說，於義實較長。曹相國世家：

『惠帝怪相國不治事，以爲豈少朕與？』索隱：『按少者不足之辭，故胡亥亦云：「丞相豈少我哉？」蓋帝以丞相豈不是嫌少於我哉？小顏以爲我年少，非也。』以小顏說爲非，是也。而於此文又取小顏說，何其無主見邪？（參看曹相國世家考證引王念孫〔漢書雜志〕說。）又莊子齊物論篇：『君乎？牧乎？固哉！』固，亦謂固陋。與此固字同義。

趙高因曰：如此殆矣？

考證：治要無如字。

案春秋後語亦無如字。項羽本紀：『噲曰：此迫矣！』與此句法同。

楚盜陳勝等，皆丞相傍縣之子，以故楚盜公行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公，一作訟，音松。』

案通鑑注：『傍縣，近縣也。李斯，汝南上蔡人。陳勝，潁川陽城人。汝南、潁川相近也。』公，一作訟。公、訟正、假字，呂后本紀：『未敢訟言誅之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訟，一作公。』亦二字通用之證。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『音松』並誤『音私。』

故未敢以聞。

案春秋後語未作不，義同。

乃使人案驗三川守與盜通狀。

案通鑑乃下有先字。

方作鞮抵優俳之觀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「戰國之時，稍增講武之禮，以爲戲樂，用相夸示。而秦更名曰角抵。角者角材也。抵者，相抵觸也。」文穎曰：「案秦名此樂爲角抵。兩兩相當，角力、角伎翫射御，故曰角抵也。」駢案鞮抵，卽角抵也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鞮作角。

案漢書刑法志：『戰國稍增講武之禮，目爲戲樂，用相夸視。而秦更名角抵。』

集解所引，乃漢書武帝紀應、文注。惟今本應注，無『戰國之時』至『而秦更名曰角抵』二十五字，御覽七五五亦引應注云：『戰國之時，稍增講之，以爲戲樂，用相誇示。至秦更名角抵者也。』可補今本漢書應注所佚。『角材也。』漢書應注材作技，材乃技之誤。楓、三本穀作角，疑據漢書改之。廣雅釋言：『角，觸也。』穀、角並觸之借字。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。）王氏漢書補注云：『沈欽韓曰：「任昉述異記：秦、漢間，說蚩尤氏，耳鬢如劒戟，頭有角。與軒轅鬪，以角抵人，人不能向。今冀州有樂，名蚩尤戲。其民兩兩三三，頭戴角而相抵。漢造角抵戲，蓋其遺製也。」角抵，蓋卽今之貫跤。述異記所說，世俗傳聞之過耳。』述異記所記，乃後人不明角字之義所傳會；角抵戲亦非漢所造也。昔者司城子罕相宋，身行刑罰，以威行之，暮年遂劫其君。

案子罕劫君事，又詳韓子二柄及外儲說右下、韓詩外傳七、淮南子道應篇、說苑君道篇。又略見韓子說疑篇及人主篇。此子罕當戰國時，與墨翟並世。鄒陽傳梁氏志疑有說。惟韓子人主篇，梁氏誤爲忠孝篇。

殺宰予於庭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田常所殺，是監止字子我，非宰予，亦傳聞之謬云。』案監止字子我，詳齊世家。（今本齊世家監止作闕止，乃後人依哀十四年左傳改之，梁氏志疑、斟證並有說。）孔子弟子宰予亦字子我，（見仲尼弟子列傳。）故監止、宰予傳聞遂相亂。呂氏春秋慎勢篇、淮南子人閒篇、說苑正諫篇皆稱『陳常攻宰予於庭。』韓子難言篇：『宰予不免於田常。』鹽鐵論殊路篇：『宰我秉事，有寵於齊。田常作難，道不行，身死庭中。』說苑指武篇亦載田常與宰我相攻事。皆與此稱宰予合。至於田完世家以子我、監止爲二人，傳聞愈異矣。（參看世家志疑及斟證。）

其志若韓玘爲韓安相也。

索隱：玘，一作起，並音怡。韓大夫，弑其君悼公者。然韓無悼公，或鄭之嗣君。案表，韓玘事昭侯，昭侯已下四代至王安。其說非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以周顯王二十年，韓姬弑悼公事當之，謂李斯此言爲非，大謬！通鑑卷八胡注曰：余觀李斯書意，正以胡亥亡國之禍在旦夕，故指韓安用韓玘』

而亡事警動之。韓安之臣必有韓圯者，特史逸其事耳。李斯與韓安同時，而韓安亡國之事接乎胡亥之耳目，所謂殷鑒不遠也。』

案韓表昭侯十年（周顯王二十年）：『韓姬弑其君悼公。』索隱：『姬，一作跂，同音怡。韓之大夫姓名。案韓無悼公，所未詳也。』此文索隱稱表，韓圯事昭侯。則彼文索隱『一作跂，』跂乃圯之誤矣。（殿本表跂，更誤跂。）韓世家：『韓姬弑其君悼公。』索隱：『紀年，姬，亦作圯。』亦可證韓表索隱跂字之誤。惟彼韓圯，蓋與韓王安之相韓圯同姓名，決非一人也。又通鑑注引索隱，『亦作』作『一作，』『已下，』作『以下，』『其說』作『斯說。』

不爲安肆志，不以危易心。

案爲，以互文，以猶爲也。莊子繕性篇：『不爲軒冕肆志，不爲窮約趨俗。』兩句並用爲字。

絮行脩善，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絮並作潔，通鑑作潔。絮、潔古，今字，（前已有說。）潔乃潔之省。其例習見。

無所識知，不習治民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所、知二字。

施之勉云：治要無所、知、民三字。

案楓、三本無所、知二字，疑據治要刪。治要又無民字，則避唐太宗諱略之也。

下知人情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治要『人情』作『民情』

案楓、三本人作民，疑據治要改。然治要當諱民字，原本必不作民也。

列勢次主，求欲無窮。

考證：『治要「列勢」作「烈勢。」凌稚隆曰：威勢亞於人主。』

案通鑑注：『言趙高居中用事，其位列權勢次於人主也。』釋列爲『位列，』是『列勢』猶『位勢。』凌氏釋『列勢』爲『威勢，』則列爲烈之借字。通鑑求作其，蓋是。作求，涉上文而誤。

李斯拘執束縛，

案白帖十三引斯下有既字。

不道之君，何可爲計哉！

案爲猶與也。項羽本紀：『豎子不足與謀！』『與謀』猶此文『爲計』也。

昔者桀殺關龍逢，紂殺王子比干，吳王夫差殺伍子胥。此三臣者，豈不忠哉？然而不免於死。

考證：「然而不免於死，」楓、三本不上有身字。

案莊子胠篋篇：『昔者龍逢斬，比干剖，荃弘斃，子胥靡。故四子之賢，而身不免乎戮。』蓋李斯語所本。是斯亦曾讀莊子矣。楓、三本『不免』上有身字，春秋後語同，與莊子尤合。又莊子外物篇：『外物不可必，故龍逢誅，比干戮，……人主莫不欲其臣文忠，而忠未必信，故伍員流于江。』

身死，而所忠者非也。

正義：所忠，謂吳太宰嚭之類。

考證：言三子所忠非其君也。正義非。

案春秋後語無『身死』二字，而作故。而、故並與則同義，正義說，亦可備一解。屈原傳：『其所謂忠者不忠。』卽此意也。

吾必見寇至咸陽，麋鹿游於朝也。

案淮南列傳：『子胥諫吳王，吳王不用，乃曰：臣今見麋鹿游姑蘇之臺也。』

（又見漢書伍被傳。）

榜掠千餘，不勝痛。

案通鑑注：『榜，笞擊也。掠，考箠也。』春秋後語榜作笞，痛下有苦字。

自負其辯有功，

考證：治要無『其辯』二字。

案治要蓋略『其辯』二字，不足據。文選思舊賦注引此，有『其辯』二字。（通鑑同。）

臣爲丞相，治民三十餘年矣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始皇二十八年，李斯尚爲卿，本紀可據。疑三十四年始爲丞相，則相秦纔六年。若以始皇十年斯用事數之，是二十九年，亦無三十餘年

也。』

案三十餘年，蓋自始皇拜斯爲長史時計之，其事當始皇初年，詳前。李斯自計年數應不致誤也。

飾政教，

案景祐本飾作飭，通鑑同，飭、飾正、假字。國語吳語：『周軍飾疊。』韋注：『飾，治也。』飾亦飭之借字。

緩刑罰，薄賦歛，以遂主得眾之心；萬民戴主，死而不忘。罪七矣。

梁玉繩云：以秦之嗜殺深稅，而曰緩刑薄歛；天下共欲亡秦，而云萬民不忘。可笑也！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唯第七罪，爲虛飾非實。』

案史公於贊中稱斯『嚴威酷刑。』亦可證斯語之虛。

微趙君幾爲丞相所賣！

案微猶非也。春秋後語賣作反，反借爲販，販亦賣也。荀子儒效篇：『積反貨而爲商賈。』楊注：『反讀爲販。』（喻林八一引反作販。）卽反、販通用之證。

及二世所案三川之守至，則項梁已擊殺之。

考證：至，使者至三川也。項梁所擊殺者李由，通鑑守下補由字。

案通鑑守下補『由者』二字。擊殺李由，詳項羽及高祖本紀。

二世二年七月，具斯五刑，論腰斬咸陽市。

梁玉繩云：殺李斯，通鑑依此傳在二年。然始皇紀斯就五刑在二年，論殺在三年冬。似紀爲是。

案六國年表，二世二年書『誅丞相斯。』與此合。通鑑論字屬上絕句，注云：『班志：「秦法：當三族者，皆先黥劓，斬左右趾，笞殺之。梟其首，殖其骨肉於市。其誹謗詈詛者，又先斷舌，謂之具五刑。』文選思舊賦注、御覽一五九引腰並作要，要、腰正、俗字。

吾欲與若復牽黃犬，俱出上蔡東門，逐狡兔，豈可得乎！

案藝文類聚九五引若作汝，（春秋後語詞。）豈作其，其猶豈也。御覽九百七引若作爾，豈亦作其。又御覽九二六引史記曰：『李斯臨刑，思牽黃犬，臂蒼鷹，

出上蔡東門，不可得矣。』與此頗異，未知何據。

輒決於高。

案御覽二百四引作『皆決之。』通鑑作『皆決焉。』之、焉同義。

乃召太卜令卦之。

案潛夫論潛歎篇云：『二世占之。』（參看始皇紀斟證。）占謂占卜，汪繼培箋云：『占卽覘之省。』以此文驗之，惡非。

天子無故賊殺不辜人，此上帝之禁也。

案左襄二十六年傳引夏書曰：『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。』之猶所也。

入告二世曰：『山東羣盜大至！』二世上觀而見之，惡懼。高卽因劫令自殺。

考證：『林伯桐曰：「始皇本紀：『二世曰：「丞相可得見否？」閻樂曰：「不可。」』則是二世之死，不得見趙高也。李斯列傳則曰：「趙高入告二世曰：『羣盜大至！』二世恐懼，高卽因劫令自殺。」則是趙高見二世之死也。此秦之大事，紀與傳自相矛盾如此！』

案彼時情勢甚亂，故傳聞有二。史公並載之，正見其不輕於取舍也。春秋後語、通鑑皆從始皇紀。

乃召始皇弟授之璽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本曰：『召始皇弟子嬰授之璽。』秦本紀云：『子嬰者，二世之兄子也。』』

案索隱本弟下有子嬰二字，並引劉氏云：『弟字誤，當爲孫。子嬰，二世兄子。』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二世兄子』四字。）是劉伯莊、小司馬所據本，並與徐氏所稱一本合。漢書高帝紀、漢紀一、春秋後語皆以嬰爲二世之兄子。

與宦者韓談及其子謀殺高。

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『史記譚談，此後人所改也。』

案考證引徐說，本殿本考證。

子嬰立三月。

梁玉繩云：『嬰立四十六日，此非。』

案秦本紀：『子嬰立月餘。』始皇紀：『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。』（春秋後語亦

作『冊六日。』兩說相符。此言『立三月，』非。越絕書外傳記地言嬰立六月，亦妄。（梁氏志疑秦本紀有說。）

李斯以閭閻歷諸侯。

案文選任彥昇奏彈劉整一首注引以作自，義同。

人皆以斯極忠，而被五刑死。

梁玉繩云：『法言重黎篇有答或人李斯盡忠之間，當時蓋有以爲忠者，故鄒陽曰：李斯竭忠。』

案鄒陽獄中上書云：『李斯竭忠，胡亥極刑。』法言重黎篇，或人卽以此爲問。『極刑，』卽『被五刑死』也。

察其本乃與俗議之異。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案之字疑衍。……………」』

案之猶爲也，非衍。

不然，斯之功且與周、召列矣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公贊蕭相國云：「與閔天、散宜生爭烈。」贊絳侯云：「伊尹、周公何以加！」贊淮陰侯云：「可比周、召、太公之徒。」論張耳、陳餘云：「與太伯、延陵異。」已爲擬于不倫；若李斯何人，乃贊其功竝周、召，不亦悖乎！馮衍欲投李斯於四裔，庶幾焉。（見後書衍傳。）』

案史公贊蕭相國、絳侯、淮陰侯、李斯云云，皆就其功勳而言，比擬自不爲過。至於張耳、陳餘之爭權，與太伯、延陵之讓國迥異，史公論其不足以相比，安得謂之『擬于不倫』邪？